**最新消息**

**臺南市政府111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，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！**

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健保特約牙科醫院(診所)

實施地區：臺南市全(37)區

辦理方式：
(一) 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，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，且未符合衛生福利部「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」、本市「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」服務對象，或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者。服務對象111年度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，或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之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 非設籍本市者，請受理之本市特約牙科醫療院所，依申請者戶籍地主管機關補助項目、補助標準及補助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詳情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News_Content.aspx?n=919&s=7866249>)查詢或下載。